

开标一览表

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运行维护项目（HNZZY2023-030814）

响应包号

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运行维护项目

投标总价(元)

小写: 2582580 元

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捌万贰仟伍佰捌拾元整

交付期/服务期/工期

服务期: 一年, 低价说明函详见投标文件第11.2.18条款

注: 1.本表中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一致。

2.供应商如果需要对其它内容加以说明, 可在交付期/服务期/工期一栏中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HNZZY2023-030814

招标人：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紫正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HNZZY2023-030814），招标人为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现委托海南紫正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运行维护项目；

2.2、项目地点：海南省；

2.3、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下同）：¥3271000元（大写：叁佰贰拾柒万壹仟元整）；

2.4、服务期限：一年；

2.5、招标范围：承担全省19个市县：海口、三亚、儋州、万宁、定安、琼海、文昌、屯昌、澄迈、琼中、临高、三沙、陵水、五指山、东方、乐东、保亭、白沙、昌江19市县（含属地范围内的农垦、林业系统）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广播电视接收设施（含地面数字接收设备、村应急广播终端设施）维护服务；

2.6、分包情况：不分包

2.7、质量要求：合格

3. 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4、投标人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专业技术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5、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自行提供获取文件开始时间之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3.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9、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注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海财采（2021）3890号）和《海南省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措施（征求意见稿）》中关于政府采购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准入管理的要求，上述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时间：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9日，每天00: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1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5.2、递交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6. 开启

时间：2023年11月0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1、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7.2、除上述媒介之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会在其他任何网站、论坛等媒体上发布该项目公告，对于非法转载、篡改招标信息内容的组织或个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7.3、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

9. 补充事宜

9.1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1）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2）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注册报名视为无效报名。

9.2 投标人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中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9.3 电子标：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中下载；

9.4 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wtbwj格式】，离线编辑完

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投标人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9.5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地点。开标时投标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认证锁)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9.6 投标人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进入

<https://www.yuque.com/haonan123/bzzx/ahre46> 查看《【全程电子化】投标人使用手册》或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注意：投标人签到需选择key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7。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投标人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59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人电话：0898-65309953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紫正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永万路天伦誉海湾

项目负责人：罗先生

联系电话：186891023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59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紫正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永万路天伦誉海湾 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1868910230
1.1.4	项目名称	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运行维护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海南省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承担全省 19 个市县：海口、三亚、儋州、万宁、定安、琼海、文昌、屯昌、澄迈、琼中、临高、三沙、陵水、五指山、东方、乐东、保亭、白沙、昌江 19 市县（含属地范围内的农垦、林业系统）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广播电视接收设施（含地面数字接收设备、村应急广播终端设施）维护服务；
1.3.2	服务期限	一年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电话： 注：考察现场为统一组织、自愿参加，请投标单位代表按时自行前往，招标

		人不会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单位进行现场考察，请参与考察的投标单位代表遵守保密原则，不得互相介绍、打探其他投标单位信息。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2	应答及偏离表	投标人需要对用户需求及合同进行应答，投标人须认真研读招标文件内容，并按要求填写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2.3.1	招标文件的疑问、异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发出视为确认收到
2.4.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澄清发出视为确认收到
3.2	投标报价	最高投标限价：¥3271000 元（大写：叁佰贰拾柒万壹仟元整），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采购内容及相关税费。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6	是否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中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应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文件中凡出现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落款的地方须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需要加盖骑缝章或逐页盖章。 请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1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1人为招标人代表，4人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并确定排名顺序。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	中标公告媒介：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7.5	履约担保	不做要求
7.6	合同的签订	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有重大违约情况的（具体按项目情况确定），招标人有权终止所签署的合同。
7.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约为¥33000元，最终金额以项目中标金额为标准计算（最高不得超过¥33000元）。

上述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合格。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处于破产状态的；

(10) 在最近 3 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1) 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2)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 3 年内（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从成立日期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3) 被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

(14)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 3 年内（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从成立日期起算）有行贿行为记录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组织 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组织 不组织）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分包的相关规定，并取得招标人的同意。

1.12 应答及偏离表

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应的应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方式及招标文件

2.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用户需求书。

（6）投标文件格式：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根据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2.3 招标文件的疑问、异议、澄清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盖章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或电子函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子函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4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子函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

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如有）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退还未列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5 日内，招标代理机构退还列入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含采购廉洁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在投标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公告资格要求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期限（服务期、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电子模式下，直接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里对文件需要签字和盖章处签字盖章、及加盖骑缝章即可，电子签章（电子签名、盖章）同样具有法律效率，投标人按照交易平台指引，离线制作电子标书并签章即可（如果投标人只办理了公司公章的 CA 锁，未办理法人章 CA 锁或投标文件是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则需导出签字、盖章，再扫描放入标书中）。对于制造商授权书等，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章后再扫描放入标书中，一并进行电子签章。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上传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的投标文件（wenc 格式）1 份，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平台（<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者错误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2.2 电子标书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除了制作文本格式的标书外，交易平台为了在开评标阶段提取关键数据，会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同时填写结构化表单，进行条款关联等操作。

4.2.3 投标人必须使用从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数据包，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等。公开招标文件有更正的必须下载更正后的相应文件数据包，否则解密失败。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5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线上开标。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投标人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

面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参与本项目开标与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电子开标前应签到，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2 发起解密，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解密页面选择加密时的数字证书进行解密，否则解密不成功。也可通过【系统通知】点击进入解密页面。投标人解密未成功，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3 解密结束，发起结果确认，要求投标人开标结果页面进行电子签章，确认成功，等待评标。也可通过【系统通知】进入开标结果确认页面。

5.2.4 开标结果确认倒计时结束，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3）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

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出具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3 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注意，招标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招标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7.2 中标公告发布

需要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日。

不需要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的项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日。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如招标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和采购廉洁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和廉洁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因中标候选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导致中标无效，招标人决定重新招标的。
- (4)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经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 向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单位、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参加采购的；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5.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中标或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采购合同的；
7.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违法、违规分包的；
8. 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存在延迟交付、不完全履约、偷工减料、提供不合格产品等行为的；
9.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的；
10.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的；
1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12. 拒绝招标人监督人员监督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9.2.2 投标人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监委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如果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的情形，招标人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

行。

9.5 询问及质疑接收和处理、投诉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在收到询问或澄清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海南紫正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 话：18689910230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永万路天路誉海湾10栋70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附件一：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如下。

档次	中标总价（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	100以下	1.5%	1.5%	1.0%
2	100~500	1.1%	0.8%	0.7%
3	500~1000	0.8%	0.45%	0.55%
4	1000~5000	0.5%	0.25%	0.35%
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标段金额进行收费。（具体收费比例详见委托代理合同约定）

案例：项目为货物类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过程示例如下：

某服务类招标项目预算金额为 1000 万元。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text{最终代理服务费计算结果} = (1.5 + 4.4 + 4.0) = 9.9 \text{ (万元)}$$

11、关于政策性加分

1. 所投(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所投(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所投(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绿色产品的，评审时评审总分值加 2 分；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评审时评审总分值加 1 分；个别产品为

绿色产品的，评审时评审总分值加 0.5 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5% 的价格扣除。

（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5.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才能享受政策性优惠）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

(2)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本项目对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附件二：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总报价 (单位：元，金额大小写要一致)	备注	签名
			小写： 大写：		

主持人：_____记录人：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推荐为中标人，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招标范围：

中标价： 万元。

服务期限：

质量：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商讨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材料。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初步评审表中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投标人只要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那么该投标人将不通过本项目的初步评审，不得进入下一步的商务技术评分。

初步评审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审查 评审 标准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财务要求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信誉要求	(5) 投标人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金、专业技术能力和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p>(6) 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可自行提供获取文件开始时间之后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结果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p> <p>(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其他要求	<p>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p> <p>3. 投标人应具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p>

备注: 审查委员会按照审查项目顺序为每一符合的项目打“√”, 不符合的打“×”; 当投标人审查项出现一个“×”后, 该投标人剩余其它审查项目可不予审查, 并记录审查结论为“不合格”。审查项目全部为“√”的即为通过初步审查, 审查结论为“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服务期要求	服务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量化因素和权重比值	评分标准
------	-----------	------

	价格部分（25分）	见《价格部分评分细则》
	商务技术部分（75分）	见《商务技术评分表》

2.3 价格部分评分细则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

价格折扣设置：当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有效投标报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

2.4 商务技术评审细则

商务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能力（技术队伍）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在 技术队伍方面 进行评定。技术队伍（省级服务中心配备5名工作人员，其中有2-3人常年在中心开展维修工作；县级服务分中心配备2名或2名以上维修技术员；乡镇服务站配备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村代办点负责人可开展简单维修工作。（各级服务站点技术人员能胜任工作、工作经验丰富等方面综合评审得分）： A. 各级服务站点技术人员数量及技术水平符合规定需求； B. 各级服务站点人员数量及技术水平基本符合规定需求； C. 各级服务站点人数及技术水平与规定需求有较大差距。 A: 3分；B: 2分；C: 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2	企业综合管理能力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在 综合管理能力 方面（投标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定。 A.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方案完整、质量高，管理制度科学规范； B.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方案完整、质量较高，管理制度科学规范； C.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方案一般，质量一般，管理制度一般。 A: 3分；B: 2分；C: 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
3	业绩经验	1. 承担过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渔船通及广播设施安装建设，承担以上四项工程的得2分，每承担过其中1项得0.5分，同一类型不得重复得分。每项工程建设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佐证材料，每项工程建设佐证材料齐全的得0.5分，不能提供佐证材料的得0分。	6

		2. 承担过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渔船通及广播设施维护服务事项，每项服务期不少于1年；承担以上四项工程的得4分，每承担过其中1项得1分，同一类型不得重复得分。每项维护服务工作需提供详实的佐证材料（含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复印件），材料齐全、完整的，并能能够提供可溯源的年度维修设备数据和服务质量的，每项得1分；佐证材料基本完整齐全，但没有年度维修数据和服务质量作支撑的，每项最高得0.5分，依此类推。不能提供佐证材料的得0分。	
4	服务站点 场地设置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网点设置方案的服务站点工作场地、设施条件部分 进行综合评定： 服务站点工作场地、设施条件（省级服务中心工作场地不少于60平方米，市县分中心工作场地不少于40平方米，乡镇服务站工作场地不少于10平方米，村代办点不作具体要求，但要有维修存放故障设备的位置等基本条件（拟设置方案内容详细、场地、设施条件符合需求等方面）。 A. 各级服务站点工作场地面积达标、设施条件满足维修需求； B. 各级服务站点工作场地面积基本达标、设施条件基本满足维修需求； C. 各级服务站点工作场地面积不达标、设施条件不满足维修需求。 A: 6分；B: 4分；C: 2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6
5	服务站点 信息采集 要求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网点设置方案的服务站点地址、责任人信息完整准确 （姓名、联系电话、岗位职责、负责区域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A. 各级服务站点地址、责任人信息完整准确率达100%； B. 各级服务站点地址、责任人信息完整准确率不低于95% C. 各级服务站点地址、责任人信息完整准确率低于90%；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A: 4分；B: 3分；C: 2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4
6	省级服务 中心设置	投标人拟组建服务站点：省级服务中心。建立1个省级服务中心得2分，否则不得分。 （可提供承诺书，提供该中心方案信息完整得2分）	2
7	市县服务 分中心设 置	投标人拟组建服务站点：市县服务分中心。每个市县（三沙市除外）建立1个服务分中心得3分，全省设立市县服务分中心为18个，否则不得分。 （可提供承诺书，提供该中心方案信息完整得3分）	3
8	乡镇服务 站点设置	投标人拟组建服务站点：乡镇服务站。每个乡镇建立1个服务，全省设立乡镇服务站点不能少于191个，等于或大于191个站点得5分，否则，少1个站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可提供承诺书，提供站点方案信息完整得5分）	5
9	村代办点 服务站点 设置	投标人拟组建服务站点： 行政村代办点 。行政村代办点条件：每市县满足组建村代办点原则上不少于5个，全省下19个市县（三沙市除外）总数不少于90个行政村代办点（墟或含因市县机构改革部分乡镇被调整合并，其乡镇政府办公地点已搬迁新址，但被合并后的原乡镇旧址人口较多，需设立代办点，或远离乡镇政府的原农场生产队、或人口较多的行政村	6

		<p>需设立代办点，原农垦系统的农场因改革后以居为单位划归地方管理后，每个居设立1个代办点）。</p> <p>满足维护村代办点条件的得6分，否则，少1个代办点减1分，减至0分为止。</p> <p>（可提供承诺书，所有服务站点信息完整得6分）</p>	
10	服务站点安全、卫生及宣传标识设置要求	<p>各级维修服务站点宣传标识、安全、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有序、符合安全生产要求。</p> <p>A. 站点安全、卫生整洁有序，宣传标识显目；</p> <p>B. 站点安全、卫生一般、物品摆放无序不整洁、宣传标识不显目；</p> <p>C. 站点不安全、卫生差、物品摆放无序不整洁、宣传标识不显目。</p> <p>A: 4分；B: 2分；C: 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4
11	服务站点分级管理工作制度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网点设置方案的服务站点分级管理部分（管理合理性、措施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p> <p>A. 管理制度合理，措施操作性强；</p> <p>B. 管理制度合理，但措施操作性不强；</p> <p>C. 管理制度不合理，但措施操作性不强。</p> <p>A: 3分；B: 2分；C: 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3
12	维修服务电子化流程、安全生产措施及应对急难工作任务预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服务电子化流程（3分）、安全生产措施（2分）及应对急难工作任务工作预案（2分）进行综合评定。</p> <p>要求：1. 接修服务电子化流程、安全生产措施合理、可操作性强。2. 应对急难工作任务工作预案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p> <p>1、维修服务电子化流程（3分）</p> <p>A. 维修服务电子化流程方案合理、科学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p> <p>B. 维修服务电子化流程方案合理、科学、思路较清晰；可操作。</p> <p>C. 维修服务电子化流程方案不合理、思路不清晰，可操作性不强。</p> <p>A: 3分；B: 1分；C: 0.5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2、安全生产措施（2分）</p> <p>A. 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合理、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p> <p>B. 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合理、科学、思路较清晰；可操作。</p> <p>C. 安全生产措施方案不合理、思路不清晰，可操作性不强。</p> <p>A: 2分；B: 1分；C: 0.5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p>3、应对急难工作任务工作预案（2分）</p> <p>A. 应对急难工作任务工作预案合理、思路清晰、可操作性强。</p> <p>B. 应对急难工作任务工作预案合理、科学、思路较清晰；可操作。</p> <p>C. 应对急难工作任务工作预案不合理、思路不清晰，可操作性不强。</p> <p>A: 2分；B: 1分；C: 0.5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7
13	维修服务响应保障要求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维修响应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各级服务站响应时间，及时响应用户诉求，解决问题快速高效最高得4分。</p> <p>A. 及时响应用户诉求，能快速解决问题；</p> <p>B. 及时响应用户诉求，但解决问题速度一般；</p> <p>C. 不能及时响应用户诉求，解决问题速度较慢。</p> <p>A: 4分；B: 3分；C: 1分；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4
14	备机备件服务保障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备机配备承诺进行综合评定。各级服务站服务期内购置维修备机备件数量要求，其中省级服务中心</p>	7

	要求	<p>的备机数量保持充足，日常备机数量储备不少于 1000 台高清机顶盒（必须满足各服务网点正常维修服务），市县服务分中心日常备机数量不少于 100 台（不含零售机维修备机），乡镇服务站日常备机数量不少于 15 台（不含零售机维修备机），村代办点日常备机数量不少于 8 台（不含零售机维修备机），各级服务站点的备件必须齐全，数量若干；渔船通维修备机备件必须充足）。</p> <p>A. 完全满足得 7 分（承诺备机数量符合甲方要求）； B. 基本满足得 4 分（承诺备机数量少于甲方要求数量的 5% 以内）； C. 不满足得 2 分（承诺备机数量少于甲方要求数量的 6% 以上）。</p> <p>（投标人须于承诺书中体现具体的数量以及和甲方要求数量的对比后相差的百分比）</p>	
15	其它配套设施服务方案保障要求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其它配套设施服务方案（如检修测试设备、交通工具等条件以确保服务保障质量）进行综合评定。</p> <p>A. 检修测试设备、交通工具等条件满足实际需求； B. 检修测试设备、交通工具等条件基本满足实际需求； C. 检修测试设备、交通工具等条件不能满足实际需求。 A: 4 分； B: 3 分； C: 0.5 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4
16	宣传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宣传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制订宣传方案，有落实宣传方案的具体措施（方案详细全面、措施科学、操作性强方面）。</p> <p>A. 方案详细全面、措施科学、操作性强； B. 方案详细全面、措施科学、但操作性一般； C. 方案不详细不全面、措施一般、操作性一般。 A: 4 分； B: 3 分； C: 2 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4
17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定。制订培训方案，有落实培训计划的具体措施（方案详细全面、措施科学、操作性强等方面）。</p> <p>A. 方案详细全面、措施科学、操作性强； B. 方案详细全面、措施科学、但操作性一般； C. 方案不详细不全面、措施一般、操作性差。 A: 4 分； B: 3 分； C: 1 分； 无相关内容的不得分。</p>	4
18	报价得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p>	25
	合计		100

3. 评审程序

3.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1 评标步骤：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及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4)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6)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招标文件中用醒目方式标明的并且说明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这些要求和条件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3.1.4 评标委员会将对不响应实质性条款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对于投标文件的重大偏差不允许进行澄清或修改。

3.1.5 投标文件若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其他方面存在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补正；如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如投标人拒绝澄清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重大偏差包括下列情况：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应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应答担保有瑕疵；
- (2)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文件附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无效，做否决应答处理。

3.1.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增值税含税价与不含税价计算不一致的，以不含税价计算修正，含税价=不含价*（1+税率）。

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4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评价与比较，通过对投标人的公司基本情况、人员团队、功能需求等综合评估，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综合评估得分的计算

每个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由以下二部分组成(每部分得分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1) 商务技术得分：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委最终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 价格部分得分：为价格评审的客观计算得分；

(3) 投标人综合评估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运行维护项目合同文本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项目编号：XXXX）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专用条款作为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补充。当合同条款与专用条款不一致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运维期限
1			
	合 计		
项目地点：			
投标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			

交货期/工期/服务期：

二、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友好协商）

三、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

具体进度及金额由双方协商。

三、违约赔偿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三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如果

甲方或乙方需要，则可在增加合同份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年月日年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紫正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紫正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月日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运行维护项目

(2) **项目建设情况：**

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运行维护项目，项目采购预算：327.1 万元（不含招标代理费）。其中：计划建立 1 个省级服务中心、18 个市县服务分中心（三沙市建立 1 个乡镇级服务站）、191 个乡镇服务站、90 个村代办点（计划每个市县建立 5 个村代办点，可因市县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数量，但总数量不能少于 90 个），全省共建 300 个服务站点，承担全省 19 个市县：海口、三亚、儋州、万宁、定安、琼海、文昌、屯昌、澄迈、琼中、临高、三沙、陵水、五指山、东方、乐东、保亭、白沙、昌江 19 市县（含属地范围内的农垦、林业系统）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广播电视接收设施（含地面数字接收设备、村应急广播终端设施）维护服务。

（预算资金对全省 19 个市县服务区域所辖乡镇数量及地域特点综合考虑分配）

(3) **项目简介**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 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4〕76 号）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印发《关于加强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电发〔2020〕1 号）《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年版）》、《海南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1 年版）》、《海南省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建立我省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长效机制，逐步形成“县级以上有机构管理、乡镇有网点支撑、村组有专人负责、用户合理负担”的公共服务长效运行维护体系，本着节约财政开支，惠民利民的原则，招标人采取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方式，购买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运行维护项目，服务时间一年，拟定为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以最终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此巩固我省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户户通工程（包括直播卫星村村通、户户通、渔船通、乡镇及村级广播设施等）建设成果，为广大农村群众提供优质优惠快捷高效的广播电视接收设施维修

维护服务，确保让政府放心，让群众满意。

4) 项目期限、地点及付款方式等

1. 运维期限（服务期）：一年。

2、合同有效期限：一年（拟定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有效时间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日期计算）。

3. 项目实施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详细地点：全省 19 个市县（含原农垦系统、林业系统）。

4、交付方式：免费送至用户指定地点。

5.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有效发票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合同生效 3 个月后，保证服务网点正常运行的前提下，甲方凭乙方申请及出具的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服务期限结束且乙方通过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凭乙方申请及出具的有效发票支付合同总额 20%。

二、项目内容

通过建立“省、市县、乡镇、村”四级广播电视接收设备维修维护服务网络，为我省广大直播卫星用户提供良好维修服务，建立和培训一支经验丰富、技术精湛的技术队伍，确保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0 月（一年时间，有效时间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日期计算）我省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户户通工程（包括直播卫星村村通、户户通、渔船通、乡镇和村级广播设施等）接收设备的维修维护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中标人须在 25 个日历日内完成服务站点组建，30 个日历日内各服务站点正常运行提供服务，40 个日历天内完成与各服务站点签订劳动服务协议，45 个日历天内将所建服务站点明细汇总表报我厅并在相关网站对外公示，将所签订劳动服务协议报我厅备案（电子扫描件）。维护设备数量参考如下：

序号	招标内容	服务区域	村村通 用户数 (套)	户户通第 一期用户 数(套)	户户通第 二期用户 数(套)	渔船通 (条)	乡镇、村(居) 级广播设备 (市县)
	广播电视 村村通、 户户通运 行维护服 务	全省 19 个市 县：海口、三 亚、儋州、万 宁、陵水、五 指山、东方、 乐东、保亭、 白沙、昌江定	178447	294803	125312	2617	各相关市县 乡镇、村应 (居)急广 播终端设备

		安、琼海、文昌、屯昌、澄迈、琼中、临高、三沙 19 市县（含农垦系统、林业系统）					
--	--	--	--	--	--	--	--

具体数据如下：

市县名称	村村通用户数 (套)	户户通一期用 户数(套)	户户通二期 用户数(套)	渔船通 (条)	乡镇数 (个)	行政村数 (个)
海口(渔监)	0	1858	2288	60(+渔监6)	22	245
文昌	24620	17557	11000	58	17	255
琼海	987	29277	10000	177	12	189
定安	9103	33163	2500	0	10	108
澄迈	14108	35267	229	4	11	144
屯昌	26102	5478	0	0	8	104
琼中	10455	6508	5004	0	收音机7	100
临高	12810	31260	0	1137	11	156
三沙	210	0	50	2	1	0
三亚	0	23638	148	230	4	92
儋州	20265	9223	21428	496	16	231
万宁	4321	11040	3574	46	12	197
五指山	6878	1863	91	0	7	59
东方市	2929	5449	35545	35	10	181
陵水	10167	27258	6260	125	11	107
乐东	7407	32626	室7580	61	11	173
保亭	4850	10538	3804	0	9	60
白沙	8738	9655	14548	0	11	74
昌江	14497	3145	1204	64	8	74
洋浦				122		
合计	178447	294803	125312	2617	198	2549

渔船通工程建设汇总表

序号	建设地点 (市县)	渔船数量 (条)	45CM	60CM	备注
1	海口市	54	5	49	第一批已于 2015年10月完 成设备安装 验收,工程质 量保证期于 2018年10月底 结束。
2	三亚市	230	70	160	
3	儋州市	496	263	233	
4	琼海市	177	35	142	
5	陵水县	125	5	120	
6	万宁市	46	23	23	
7	洋浦开发区	122	22	100	
8	三沙	2	0	2	
9	渔监总队	6	5	1	
小计		1258	428	830	
10	临高县	1137		1137	第二批已于 2015年10月完 成设备安装 验收,工程质 量保证期于 2018年10月底 结束。
11	文昌市	58		58	
12	昌江县	64		64	
13	乐东县	61		61	
14	东方市	35		35	
15	澄迈县	4		4	
小计		1359		1359	
合计		2617	428	2189	

说明:

1、以上数据为“十二五”、“十三五”及“十四五”年以来,我省统一组织实施的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户户通工程设备数量,实际维护数量还包括部分直播卫星户户通专营点零售设备(近百万户之多),实际数量会有所出入。

2、原省农垦系统建设户户通用户 35895 户(套),省林业系统建设村村通用户 2167 户(套)分布在全省各市县,这些用户的维修服务工作由所属市县服务网点承担。

3、户户通整省推进工程建设第一期质量保证期已于 2016 年 9 月结束,应采取合理收费方式为用户提供维修服务;户户通整省推进工程建设第二期质量保证期已于 2019 年 3 月结束,原中标承建厂家对用户不再提供免费维修服务,维修任务由乙方承担,收费标准参考我厅提供的维修服务价格汇总表。

4、根据我省实施的广播电视惠民工程情况,今后将会有相关广电惠民工程建设内容纳入维护服务范围。

5、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由政府给广大农户安装的直播卫星接收设备都已过质

量保证期，其维修费由用户合理负担。

6、为方便当地群众，对群众采购市场上零售的且合法的直播卫星设备并已安装的用户，各维护服务网点可开展有偿维修服务，维修费用须参考我厅提供的相关标准。同时，近年来，我省广播电视地面数字电视接收用户也在不断增加，各级服务站点也要根据用户需求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服务价格参照直播卫星接收设施维修价格。

7、渔船通工程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已于2018年10月结束，由所在片区省级服务中心负责承担渔船通售后服务，要求沿海市县相关港口、渔镇设立服务站点，每个沿海市县必须设立渔船通维修站点，其数量不能少于1个，为确保渔船通工程售后服务的连续性和维修服务质量，维修站点纳入考评范围，确保受益渔船通用用户的利益得到保障。

8、“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期间，我省建设村广播喇叭基本覆盖全省行政村（含原农垦生产队），现都已过质量保证期，同时，受我省高温高湿环境及台影响，加之多数村长期使用管理不善等原因，导致大部分村广播喇叭不能正常使用。甲方要求乙方（中标单位）根据乡镇和行政村的实际需求提供维修服务。

“十三五”至目前，我省正在积极推进全省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其中白沙、昌江、乐东、五指山、琼中、保亭、临高等7县市基本完成了整县市应急广播建设，文昌、琼海2市建立了县级应急广播平台及部分乡镇、村终端设施覆盖，其他相关市县仍在推进当中，甲方要求乙方（中标单位）根据市县、乡镇和行政村的实际需求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服务模式按相关规定办理）。

三、项目要求

3.1、维护服务站点设置要求

投标人应制定完备的服务网络建设方案，包括省级服务中心1个、每个市县级服务中心1个（除三沙市设立1个乡镇级服务站可满足维修需求外，全省其他18个市县必须设立维修服务分中心）；每个乡镇服务站至少1个；人口户数较多的行政村、居（原农场生产队）须设村代办点（或代办员），原则上每个市县设立村代办点5个，全省村代办点设立不少于90个；各级服务站点统一悬挂印有我厅监制字样的牌匾，服务制度、服务流程、服务公约等，各级服务站点应保持门面宣传标识清晰美观，维修场所整洁卫生，维修工具、故障设备、维修备

机备件各类物品等摆放整齐有序；为确保维修场所生产安全，维修场所须放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具体要求为：

3.1.1 省级服务中心：

(1) 门店设置在海口市交通相对便利的位置，有不少于 40—60 平米的办公场地；

(2) 有 1—2 辆用于管理和服务下级服务网点的车辆（或工具车）；

(3) 挂牌服务，有明显的服务标识，有电脑、文件柜等相关的办公设施；

(4) 有 3—5 名用于常年开展维修工作和指导服务下级维修服务网点工作的技术人员；

(5) 有 2-3 名常年在服务中心开展维修服务的专职技术人员（指专门做维修的技术人员），有专门的维修场地及维修工具仪表、维修设施配套齐全；

(6) 办公场地悬挂较规范的相关工作制度、服务流程、服务公约等；

(7) 有专门的仓储室（场地）用于存放开展维修工作备品备机，备机备件的数量（**中标单位服务期内需购置相应数量的备机备件，必须满足日常维护需求**）要满足正常维修服务需要（周转），接受群众诉求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3.1.2 市县分中心：

(1) 设立在市县城市街道，交通相对便利的位置，有不少于 40 平米的用于维修服务的办公场地，在显目的位置张贴或悬挂较为规范的工作制度、服务流程、服务公约等；

(2) 有 1 辆用于维修服务的工具车（或其他机动车辆）；

(3) 有 2 名以上（含 2 名）的维修技术人员；

(4) 有办公电脑、文件盒及完备的维修工具和仪表；

(5) 有一批用于维修服务的备品备件；

(6) 有 1 年以上（含 1 年）开展维修服务的丰富经验；

(7) 挂牌服务，有明显的服务标识，标识上注明便于维修服务联系电话（或可适用于手机扫描的二维码）及联系人，群众诉求响应时间为 24 小时以内。

3.1.3 乡镇服务站：

(1) 设置在其乡镇政府办公驻点的附近街道，交通相对便利的位置，有不少于 10 平米的开展维修服务的场地（或者家电销售门店、或电器维修点）；

(2) 有 1 名以上（含 1 名）的维修技术人员；

(3) 有用于开展维修服务的工具车（或摩托车等）；

(4) 有开展维修服务的工具仪表；

(5) 挂牌服务，有明显的服务标识，张贴服务流程和服务公约等，服务标识上注明用于维修服务、或群众投诉的电话及联系人，群众诉求响应时间为 36 小时。

3.1.4 村代办点：

(1) 设置在墟镇街道、居委会、行政村村委会附近、原农场生产队队部附近，交通相对便利的位置，代办员熟悉本村直播卫星用户情况；

(2) 有开展维修服务的基本常识；

(3) 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4) 无犯罪前科记录，遵纪守法的当地农村群众；

(5) 设立明显的维修服务标识，标识上注明开展维修服务、或方便群众投诉的电话及联系人，接受群众诉求响应时间为 36 小时。

3.1.5 各级服务站点工作人员开展维修服务工作时，应着由省级服务中心配制统一的工作服装，工作服上应印有户户通设备维修相关标识和文字表述。

3.1.6 各级维修服务网点不得开展违法经营活动；不得违规开展出售非法直播卫星接收设备业务；不得收购、倒买倒卖整省推进直播卫星接工程用户的设备；不得利用维修户户通设备的工号开展销售、安装非法直播卫星接收设备等不法活动；不得在有线电视通达的区域内安装直播卫星接收设备；以上各种违规情况，一经查实，招标人将取消该服务网点维修服务资格，在要求中标方予以整改的同时，并按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3.1.7 各级服务站点设立设置及使用交通工具必须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办公房屋的安全性必须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不允许把维修点设置在在危房内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内，同时，应保证其用水、用电安全，并配置必要的消防设施，保证其安全生产要求。

3.2、建立维护服务制度要求

3.2.1 制订一套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的省级服务中心、市县服务分中心、乡镇服务站、村代办点（或代办员）工作制度。

3.2.2 制订一套完整、科学、可操作性强的维修服务流程。

3.2.3 开发用于广大用户对维护服务工作满意度测评的小程序二维码（微信小程序），并提前向招标人报备，群众可通过手机微信扫该二维码来评判维护服务质量。招标人可通过登陆该二维码了解服务期内群众对维修服务工作的满意度和投诉情况，测评满意度数据作为评判维护服务站点建设质量的重要参考。

3.2.4 开发方便群众查找联系维护服务站点工作人员及联系电话的小程序二维码（微信小程序），群众可通过手机微信扫该小程序二维码可随时查找维修服务站点及工作人员，方便群众随时联系维修服务站点及工作人员。

3.3 维修维护服务要求

维修维护服务总的要求：各级服务网点要面向全省农村用户，做到认真履责，惠民利民、运行规范、及时响应，热情周到、快捷高效、优质服务，让政府放心，让群众满意。

3.3.1 各级服务网点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备机、备件（省级服务中心的备机数量保持在维护数量的必须满足全省运行维护需求，日常库存备机储备量不少于**1000台高清机顶盒**，市县服务分中心的日常备机数量不少于100台（不含零售机维修备机），乡镇服务站的日常备机数量不少于15台（不含零售机维修备机），村代办点的日常备机数量不少于8台（不含零售机维修备机），各级服务站点的备件必须齐全，数量若干；渔船通维修备机备件必须充足）。

3.3.2 省级服务中心技术人员现场支持服务，每季度至少1次到市县服务中心巡回指导服务、每半年至少1次到市县乡镇服务点巡回指导服务，服务期内至少1次到村代办点巡回指导服务。如有应急响应，可不限次数、时间到达现场。（服务期结束考评时，应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3.3.3 对于电话、远程接入支持不能解决的事项，服务网点应及时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支持服务。

3.3.4 如有扶贫救助对象、突发性事件或我厅组织开展的广电为民服务活动等需安装维修设备，应及时响应并组织安装维修服务，有应对急难重工作任务的有效措施。

3.3.5 每个服务网点要有对外服务联系电话，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时，通过电话、传真、网络向服务网点提出服务请求，各网点要及时通过电话进行支

持。

3.3.6 7×24 电话支持。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为所支持的设备发生的故障提供不限次的电话支持服务。

3.3.7 响应时间：各级服务网点在接到用户诉求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好群众诉求，让群众满意（除三沙市可适应延长服务时间外）。

3.3.8 如用户提出更换接收设施诉求，服务站点应及时满足用户需求，为其更换设备。同时，应承诺其更换后的设备在保修期内提供正常保养服务，因产品制造、安装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的，保证提供免费维修。

3.3.9 承诺为用户提供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说明或手册，进行必要的相关指导培训。

3.3.10 为方便当地群众，市场上合法的零售直播卫星用户，各维护服务网点可开展有偿维修服务，维修费用可参考我厅提供的相关标准。

3.4 宣传培训要求

3.4.1 宣传要求：省级服务中心要开展维修服务宣传，制作发放用户安全操作使用手册或指南等，服务期内可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如利用公益广告的形式）在全省范围内开展 1 次（含 1 次）以上针对有关直播卫星接收设备应用、推介、宣传服务活动，确保群众能够及时方便了解到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相关科普知识以及维修网点的地址、联系人电话、和相关维修规定以及收费标准等。

3.4.2 培训要求：针对各级服务网点，制定具体的维修服务培训方案并实施培训，确保相关维修网点的技术人员能够定期接受培训，服务期内不少于 1 次集中培训（如因疫情影响等客观原因，可采取以市县或乡镇为单位组织培训，也可以制作培训 APP 进行线上培训，并统计培训结果。），提升技术人员维修服务能力。落实培训计划，必须明确培训市县技术人员数量、培训地点，培训课程，培训时间及培训效果等内容，省级服务中心必须向我厅业务部门提供其落实培训计划的实真情况。

四、监督管理

1、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以中标方作为甲方与所有所辖服务站点作为乙方签订劳动服务协议为凭证）承担维修服务工作，中标方须按投标书要求完成服务网点组网后，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对服务网点检查。如组建服务站点情

况与招标人要求**不相符**，应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招标人；如果中标人拒不接受招标人提出的整改要求，招标人（甲方）可中止与中标方（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方（乙方）全部承担。

2、中标人接受省、市县广电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乡镇服务站自觉接受当地乡镇政府的监管，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中标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用户的投诉及时处理，不断改进维修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4、中标人须建立完备的维修服务档案资料制度，省级服务中心根据招标人需要及时提供全省维修服务情况，服务期结束时，向招标人提供维修服务期间的相关材料；市县服务分中心每年向所在市县广电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本市县的维修服务情况，各类维修服务都要有规范维修记录，建立维修服务档案，可随时接受查阅。

5、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综合评定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如考核结果合格，按约定支付合同尾款给中标人；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招标人将提出整改要求，直至中标人完成整改并通过招标人考核后，再按约定支付合同尾款。

6、中标人设立的省级服务中心负责管理**全省**市县服务分中心、乡镇服务站和村代办点，与所负责的下级维护服务站点签订服务协议，协议条款涉及劳务补助金额必须严格以我厅实施该项目预算为标准，每个市县服务分中心以**48000元/年**为标准，每个乡镇服务站以**5000元/年**为标准，每个村代办点以**3000元/年**的标准与其签订劳动服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落实经费支付责任，如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拖欠或减少所辖服务站点经费；如果发现中标单位在支付所辖服务站点经费事项上存在问题，并不能按我厅要求及时整改，我厅将终止与中标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并由中标方承担其相应责任。中标单位要及时解决好日常运行中的疑难问题等系列工作，确保各级服务站点真正为广大农村群众提供优质优惠快捷高效的广播电视接收设施维修维护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1. 投标一览表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1. 评标索引表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资格审查资料
5. 用户需求书履行承诺函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7. 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纳记录
8. 声明函

.....

第一部分 价格部分

1.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单位：元，金额大小写要一致)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服务期限	
项目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扫描件（加盖公司章）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

1. 评标索引表

为了便于评标的高效有序进行，请投标人参照此格式提供评标索引表：

1.1 初步评审表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1.2 技术商务评分表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页)
1			
2			
3			
.....			

2.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招标人的_____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投标人同意如下内容：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的投标报价见投标一览表。
3. 我方已详细审解读全部招标文件。
4. 我方遵从本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最低价中标的原则。
7. 我方承诺：我方不得将本次招标或合同的有关资料向第三方透露。
8.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由委托代理人_____代表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公司性质		
经营范围						
备注	<p>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附于本表后：</p> <p>1. 营业执照最新版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最新的国家企业信息系统的企业信息登记截屏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2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项目投标中均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处于破产状态的；

（10）在最近3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1）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2）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成立日期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3）被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税收违法黑名单的；

（14）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成立日期起算）有行贿行为记录的。

（15）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应如实出具本承诺函，若投标人弄虚作假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合同签订、履约承诺函

合同签订、履约承诺函

致_____：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中的所有条款，对以上的内容要求了解清晰，我公司能够完全满足以上所有条款的要求，并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将依法依规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中的要求签署和履行采购合同，为招标人提供优质的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用户需求书履行承诺函

致_____：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的所有条款，对以上的内容要求了解清晰，我公司能够完全满足以上所有条款的要求，并承诺若我公司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将依法依规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履行本项目，为招标人提供优质的服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资产总额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负债总额	万元	长期负债	万元
		流动负债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p>请附上你方认为有用的财务证明资料。以上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 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缴纳记录

8. 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货物) (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并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应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用户需求书）的所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所有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投标人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响应条款描述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			

表格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A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B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表格中“投标人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响应条款描述”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项目服务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资格证书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注：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 其他证明材料

备注：附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助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中的“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商务技术评审细则”所要求提供或涉及的材料。